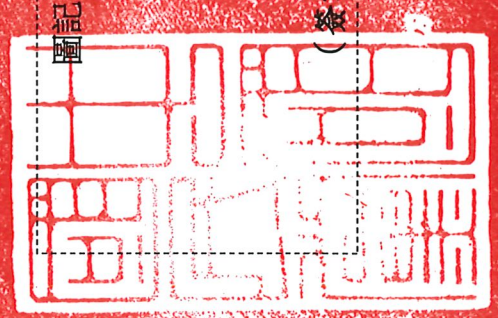


中國國民黨 決算報告書

中華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起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

- 一、本期收支：本期收入10億9,852萬3,904元，其中5億6,839萬9,317元受黨產會限制處分，實質可運用收入5億3,012萬4,587元。本期支出11億9,469萬7,444元，其中被黨產會限制之股利收益及法院強制拍賣處分被遷移轉產權之其他損失6億7,017萬3,535元，故實質支出5億2,452萬3,909元。
- 二、本期餘絀：本期餘絀帳面雖為(負)9,617萬3,540元，扣除受黨產會限制命移轉處分等收益及損失後，實質收支餘絀560萬0,678元。
- 三、資產負債及淨值：資產總額為225億1,902萬6,341元，其中遭黨產會凍結及查封之限制性資產計219億3,853萬0,674元以及存出保證金外，實際本黨可運用資產僅有5億5,751萬4,300元。負債總額21億7,160萬5,871元，較上年度增加2,854萬1,818元，主要是為了2024大選資金需要，短期借款增加3千萬元整，此筆借款預計113年度償還。各基金淨值部分，隨著黨產被移轉及中投公司等營運資產評價而配合調整修正。
- 四、累計餘絀：期初累計餘絀(負)19億4,474萬5,996元，加計基金餘額影響數102,074,218元，調整後累計餘絀(負)1,842,671,778元；又本期受前期損益調整影響數2,794萬6,079元，並計入本期餘絀(虧損)後，累積餘絀為(負)19億1,089萬9,239元。

負責人：



中國國民黨 收支決算表

中華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起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

單位：新臺幣元

款	項	科		目	決 算 數	預 算 數	決 算 與 預 算 比 較 數		說 明
		目	科				增 加	減 少	
1				經費收入	1,098,523,904				
	1			黨費收入	124,950,127				
		1		常年黨費	39,044,060				
		2		黨證工本費	1,106,838				
		3		其他黨費	71,725,886				
		4		登記作業費	13,073,343				
2				政治獻金收入	152,568,726				
		1		個人捐獻收入	101,202,463				
		2		營利事業捐贈收入	49,951,450				
		3		人民團體捐贈收入	485,000				
		4		匿名捐贈收入	867,609				
		5		其他收入(政獻專戶利息)	62,204				
3				政黨補助金收入	246,355,319				
		1		政黨競選費用補助金收入	236,175,200				其中79,438,140元用於提升社會弱勢與性別的參政機會
		2		民主基金會補助收入	10,180,119				
4				出版品、宣傳品銷售或其權利授與、讓與所得之收入	1,926,893				
5				其他收入	570,859,365				內含股利收益5億1,928萬9,307元受黨產會處分限制及被法院強制拍賣不動產價金4,911萬0,010元，以及收回以前年度支出2,460,048元
6				利息收入	1,863,474				

款	科		目		預算數	決算數		預算數	決算與預算比較數		說	明
	項	目	科	目		增加	減少		增加	減少		
2			經費支出		1,194,697,444							
	1		人事費		114,718,486							其中31,009,646元用於提升社會弱勢與性別的參政機會
		1	員工薪津		101,449,188							
		2	勞健保補助		13,194,298							
		6	退職金		75,000							
	2		事務費		52,704,468							
		1	辦公廳舍租金		21,876,326							
		2	大樓管理費		1,878,238							
		3	稅捐		80,188							
		4	修繕維護費		1,896,634							
		5	郵電費		6,853,700							
		6	水電燃料費		3,332,668							
		7	文具印刷費		6,223,136							
		8	書報雜誌費		233,546							
		9	加班誤餐及差旅		6,850,612							
		10	車輛管理維護費		3,395,620							
		11	財產保險費		30,800							
		12	雜項設備購置		53,000							
	3		業務費		194,470,256							其中48,428,494元用於提升社會弱勢與性別的參政機會
		1	會議費		8,350,730							
		2	黨務推展費		127,405,404							
		3	選舉專案支出		49,577,349							
		4	教育訓練費		1,115,525							

款	科		目	預算數	決算數	預算與預算比較數		說明
	項	目				增加	減少	
	5	資訊管理維護費		2,625,277				
	6	公共關係費		5,395,971				
4		政治獻金支出		146,702,830				
	1	人事費用支出		55,793,052				
	2	業務費用支出		44,606,712				
	3	選務費用支出		23,210,592				
	4	捐贈推薦之公職候選人競選費用		15,840,000				
	5	雜支支出		1,333,474				
	6	返還捐贈支出		5,919,000				
	7	繳庫支出		-				
5		其他支出		15,927,869				
	1	臺灣民主基金會補助支出		10,180,119				
	2	其他		5,747,750				
	6	其他損失		670,173,535				內含股利收益0億1,928萬9,307元受黨產會處分限制、被法院強制拍賣不動產價金4,911萬0,010元，及不動產被黨產會處分遷移轉產權予台中市1億0,177萬4,218元
3		稅前餘絀		-	96,173,540			
4		所得稅費用		-				
5		稅後餘絀		-	96,173,540			

製表人：



(發章) 主管：



負責人：



(發章)

備註：本表所載內容係經本黨 112 年 5 月 22 日第 211 屆第 105 次中央常務委員會 通過在案

，另於本 (113) 年度或下一年度黨員 (代表) 大會提請追認。

申報日期： 113 年 5 月 24 日

中國國民黨 資產負債表

中華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資 產			負 債 及 餘 絀			
款 項	科 目	名 稱	金 額	科 目 名 稱		金 額
				款 項	科 目	
1	流動資產		213,516,984	負債		
	1	庫存現金	3,851,812	1	流動負債	2,171,605,871
	2	銀行存款	43,875,969	1	應付款項	2,110,427,384
	3	政治獻金專戶	18,659,432		應付帳款	41,903,811
	4	應收款項	10,966,138		應付退職金	2,068,512,273
	5	暫付款	41,947,725		其他	11,300
		各單位辦公經費等週轉金	620,000	2	預收款	-
		留存黨費	36,483,455	3	代收款	28,630
		辦理活動借支	4,744,839	4	暫收款項	1,149,857
		金融機構手續費代扣所得稅等	99,431			
6	預付費用		14,791,950	5	短期借款	60,000,000
		預付法律服務律師費	932,357			
		其他	13,859,593			
7	累積留抵稅額		77,742,206			
8	文宣商品存貨		1,681,752			
2	固定資產		343,997,316			
	1	土地	245,688,524			
	2	房屋	98,308,792			
3	其他資產		21,961,512,041		負債總額	2,171,605,871

資產			負債及餘絀			
款	項	科目名稱	金額	科目名稱		金額
				款	項	
	1	存出保證金	22,981,367	基金與餘絀		
	2	限制用途資產	21,938,530,674	1	累計餘絀	- 1,842,671,778
		銀行存款(永豐銀行)	1,950,487	2	前期損益調整	27,946,079
		限制用途資產-應收股利	3,992,704,778	3	本期餘絀	- 96,173,540
		限制用途資產-應收股利-備抵損失	-3,992,704,778	4	房地產基金	648,815,156
		限制用途資產-應收減資款	300,000,000	5	黨務發展基金	741,891,461
		限制用途資產-應收減資款-備抵損失	-300,000,000	6	黨營事業基金	20,789,870,886
		限制用途資產-應收出售中山南路房地尾款	100,000,000	7	黨務基金	77,742,206
		限制用途資產-土地-限制用途	122,870,712			
		限制用途資產-房屋-限制用途	181,947,128			
		限制用途資產-房屋-已拍賣未成交交易				
		限制用途資產-信託財產-美金債券	741,891,461			
		限制用途資產-事業投資-中央投資(股)公司	20,625,287,000			
		限制用途資產-事業投資-欣裕台(股)公司	164,583,886			
				基金與餘絀總額		20,347,420,470
		資產合計	22,519,026,341	負債及餘絀合計		22,519,026,341

註：持有之美金債券2,415萬9,550美元，係民國36年本黨遷台前在大陸發行的政府公債，目前交付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信託。

製表人：

(簽章) 主管：

(簽章) 負責人：

(簽章)

備註：本表所載內容係經本黨 113 年 5 月 22 日第 21 屆第 105 次 中央常務委員會 通過在案，另於本 (113) 年度或下一年度黨員 (代表) 大會提請追認。

申報日期： 113 年 5 月 24 日

中國國民黨

財產目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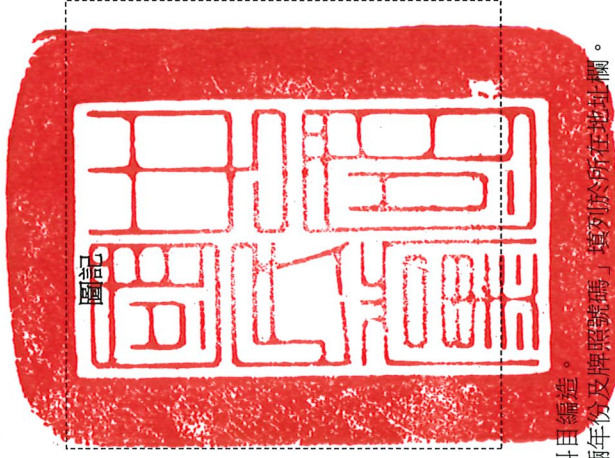
中華民國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財產分類	財產名稱	所在地	數量	單位	取得時間 年 月 日	價格		取得原價減 預留殘值	耐用或折 攤年數	取得前已 使用年數	折舊或攤折額		未折減餘額	備註
						取得 原價	改良或 修理				本期 提列數	截至本期 累計數		
合計			177				648,815,156							

製表人：  (簽章) 負責人：  (簽章)

備註：本表所載內容係經本黨113年5月22日第11屆第105次中央常務委員會通過在案，另於本(113)年度或下一年度黨員(代表)大會提請追認。
申報日期：113年5月24日



製表說明：

- 一、本表依資產負債表所定固定資產之科目編造。
- 二、請將「房屋之門牌號碼及建號、車輛年份及牌照號碼」填列於所在地一欄。
- 三、本表須經製表人、負責人及會計師簽名或蓋章。
- 四、備註欄應註記本表所載內容提經黨員大會或黨員代表大會通過之日期及會議名稱。
- 五、申報日期下方應加蓋主管機關發給之政黨圖記。
- 六、隔頁應加蓋騎縫章。

社團法人中國國民黨

財 務 報 表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

(內附會計師查核報告)

公司地址：台北市中山區八德路二段 232 號

電 話：(02)2173-1278

目 錄

一、會計師查核報告	第 1 頁
二、財務報表	
資產負債表.....	第 3 頁
收支餘絀表.....	第 4 頁
基金及餘絀變動表.....	第 5 頁
現金流量表.....	第 6 頁
三、財務報表附註	第 7 頁

會計師查核報告

社團法人中國國民黨 公鑒：

查核意見

社團法人中國國民黨民國 112 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2 年及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收支餘絀表、基金及餘絀變動表、現金流量表，以及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政黨法、商業會計法中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規定、商業會計處理準則、社會團體財務處理辦法暨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社團法人中國國民黨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社團法人中國國民黨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強調事項－限制用途資產

如財務報表附註五(五)，社團法人中國國民黨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受限制用途資產分別為 21,938,530,674 元及 19,699,126,987 元，佔總資產 97.42% 及 97.44%。本會計師未因此而修正查核意見。

管理階層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政黨法、商業會計法中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規定、商業會計處理準則、社會團體財務處理辦法暨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表，且維持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社團法人中國國民黨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社團法人中國國民黨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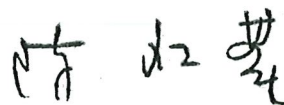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社團法人中國國民黨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社團法人中國國民黨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社團法人中國國民黨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建昇財稅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陳 仁 基

地 址：台北市南京東路五段一〇八號十三樓

電 話：二七六二二二五八(代表十二線)

傳 真：二七六二二二六七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5 月 2 2 日

社 團 法 人 中 國 國 民 黨

資 產 負 債 表

民 國 112 年 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

資 產	112 年 12 月 31 日		111 年 12 月 31 日		附 註	112 年 12 月 31 日		111 年 12 月 31 日		
	附 註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 動 資 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五(一)	\$ 66,387,213	0.29	\$ 40,822,238	0.20	\$ 60,000,000	0.27	\$ 30,000,000	0.15	
應收款項	五(二)	10,966,138	0.05	200,308	-	2,110,427,384	9.37	2,112,034,981	10.45	
本期所得稅資產	五(八)	99,431	-	-	-	1,149,857	0.01	520,381	-	
應付稅項	五(三)	56,640,244	0.25	52,786,194	0.26	28,630	-	508,691	-	
預付款項		-	-	19,524	-			2,143,064,053	10.60	
留抵稅額		77,742,206	0.35	81,002,304	0.40					
文書商品存貨		1,681,752	0.01	2,191,798	0.01					
流動資產合計		213,516,984	0.95	177,022,366	0.46			2,171,605,871	9.65	
不 動 產、廠 房 及 設 備										
土地	五(四)	245,688,524	1.09	277,314,403	1.37					
房屋	五(四)	98,308,792	0.44	63,411,375	0.3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343,997,316	1.53	340,725,778	1.69			741,891,461	3.29	741,891,461
其他資產										
存出保證金		22,981,367	0.10	647,508	-					
限制用途資產	五(五)	21,938,530,674	97.42	19,699,126,987	97.44			20,789,870,886	92.32	18,433,179,515
其他資產合計		21,961,512,041	97.52	19,699,774,495	97.44			648,815,156	2.88	762,831,302
非流動資產合計		22,305,509,357	99.05	20,040,500,273	99.13			77,742,206	0.35	81,302,304
資產總計		\$ 22,519,026,341	100.00	\$ 20,217,522,639	100.00			(1,814,725,699)	(8.06)	(1,936,268,049)
								(96,173,540)	(0.43)	(8,477,947)
								20,347,420,470	90.35	18,074,458,586
								\$ 22,519,026,341	100.00	\$ 20,217,522,639

單位：新臺幣元



負 責 人：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份)

行 監 會 主 任 委 員：



財 務 室 主 任：



社 團 法 人 中 國 國 民 黨

收 支 餘 絀 表

民 國 112 年 及 111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單 位：新 臺 幣 元

項 目	附 註	112 年 度		111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收 入					
補助款收入		\$ 246,355,319	22.43	\$ 247,816,122	19.47
黨費收入	五(九)	124,950,127	11.37	146,281,079	11.49
政治獻金收入	五(十)	152,568,726	13.89	128,394,540	10.09
其他收入	五(十一)	55,360,425	5.04	5,550,110	0.44
財產信託管理收入		519,289,307	47.27	744,607,519	58.51
收入合計		1,098,523,904	100.00	1,272,649,370	100.00
支 出					
人事費		114,718,486	10.44	100,214,141	7.87
辦公經費		257,354,843	23.43	294,421,821	23.13
政治獻金支出		146,702,830	13.35	138,945,338	10.92
其他支出		5,747,750	0.52	2,938,498	0.23
其他損失	五(十二)	670,173,535	61.01	744,607,519	58.51
支出合計		1,194,697,444	108.75	1,281,127,317	100.66
本期餘絀		(96,173,540)	(8.74)	(8,477,947)	(0.66)
所得稅費用(利益)	五(八)	-	-	-	-
本期稅後餘絀		(96,173,540)	(8.75)	(8,477,947)	(0.66)
本期其他綜合餘絀		-	-	-	-
本期綜合餘絀		\$ (96,173,540)	(8.75)	\$ (8,477,947)	(0.66)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份)

負責人：



行服會主任委員：



財務室主任：



社 團 法 人 中 國 國 民 黨

基金及餘絀變動表

民國112年及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項目	基金	累積結餘 (虧損)	合計
111年01月01日重編前餘額	\$ 21,053,027,285	\$ (239,777,783)	\$ 20,813,249,502
追溯適用及追溯重編之影響數(註)	-	(1,696,490,266)	(1,696,490,266)
111年01月01日重編後餘額	21,053,027,285	(1,936,268,049)	19,116,759,236
111年稅後餘絀	-	(8,477,947)	(8,477,947)
基金(減少)數	(1,033,822,703)	-	(1,033,822,703)
111年12月31日餘額	\$ 20,019,204,582	\$ (1,944,745,996)	\$ 18,074,458,586
112年01月01日重編前餘額	\$ 20,019,204,582	\$ (1,944,745,996)	\$ 18,074,458,586
追溯適用及追溯重編之影響數(註)	-	27,946,079	27,946,079
112年01月01日重編後餘額	20,019,204,582	(1,916,799,917)	18,102,404,665
112年稅後餘絀	-	(96,173,540)	(96,173,540)
基金增加數	2,239,115,127	102,074,218	2,341,189,345
112年12月31日餘額	\$ 22,258,319,709	\$ (1,910,899,239)	\$ 20,347,420,470

(註)：追溯適用及追溯重編之影響數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份)



負責人：



行服會主任委員：



財務室主任：

社 團 法 人 中 國 國 民 黨

現 金 流 量 表

民 國 112 年 及 111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單 位：新 臺 幣 元

項 目	112 年 度	111 年 度
	金 額	金 額
營運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餘絀	\$ (96,173,540)	\$ (8,477,947)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利息收入	(1,925,678)	(929,772)
利息費用	320,833	6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101,774,218	-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100,169,373	(867,272)
與營運活動相關之流動資產/負債之淨變動數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10,745,774)	782,151
墊付款項(增加)減少	(3,953,481)	33,796,117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19,524	(19,524)
留抵稅額(增加)減少	3,260,098	(1,574,574)
文宣商品存貨(增加)減少	510,046	256,234
與營運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10,909,587)	33,240,404
應付款項增加(減少)	(1,645,097)	(9,389,027)
暫收款增加(減少)	629,476	(20,194,619)
代收款增加(減少)	(480,061)	480,059
與營運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1,495,682)	(29,103,587)
與營運活動相關之流動資產/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12,405,269)	4,136,817
調整項目合計	(8,409,436)	(5,208,402)
收取之利息	1,905,622	929,772
支付之利息	(283,333)	(62,500)
營運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6,787,147)	(4,341,130)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存出保證金(增加)	(22,333,859)	(253,698)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2,333,859)	(253,698)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30,000,000	-
限制用途資產減少(增加)	24,685,981	(21,00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54,685,981	(21,000)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25,564,975	(4,615,828)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40,822,238	45,438,066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66,387,213	\$ 40,822,238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份)

負責人：



行服會主任委員：



財務室主任：




社團法人中國國民黨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元為單位)

一、組織沿革

(一)社團法人中國國民黨(以下簡稱本黨)係經內政部 83 年 1 月 25 日台(83)內民 8301285 號函意設立，本黨為民主的、公義的、創新的全民政黨。本黨基於三民主義的理念，建設臺灣地區為人本、安全、優質的社會，實現中華民國為自由、民主、均富和統一的國家。

(二)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本黨黨中央員工人數分別為 123 人及 126 人。

二、通過財務報表之日期及程序

本財務報表於民國 113 年 5 月 22 日由中央常務委員會通過發布。

三、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黨之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

(一)遵循聲明

本財務報表係依據商業會計法、商業會計處理準則、政黨法、社會團體財務處理辦法暨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編製。

(二)衡量基礎

1. 資產負債之原始衡量，以歷史成本衡量為原則。其後續衡量通常亦採用公允價值為衡量基礎，惟亦結合其他衡量基礎，如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變現(清償)價值與公允價值等。

2. 本黨於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首次適用企業會計準則公報第 15 號「金融工具」第二次修訂條文之規定，採用追溯調整將轉換差額認列於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之累積結餘，且未重編民國 111 年度以前之財務報表及附註。民國 111 年度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請詳附註九。

(三)外幣

新台幣為本黨之功能性貨幣及財務報表之表達貨幣。

對於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原始認列係按交易日匯率換算，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外幣貨幣性項目以該日收盤匯率重新換算，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按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重新換算，其屬公允價值變動列為當期損益者，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若為公允價值變動列為其他綜合損益者，產生之兌換差額則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不予重新換算。

(四)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 (1) 預期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之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 (3) 預期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之資產。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後逾十二個月用以交換、清償負債或受有其他限制者。

不符合上述情況之資產為非流動資產。

2. 負債符合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 (1) 預期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之負債。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 (3) 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
- (4)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之負債。

不符合上述情況之負債為非流動負債。

(五) 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包括庫存現金及活期存款；約當現金係供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之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定期存款或投資。

(六) 金融工具

本黨對所有慣例交易金融工具之認列與除列，係採交易日會計處理。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若該金融工具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市場價格為公允價值；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採評價方法估計，其所使用之估計及假設係與市場參與者於金融工具訂價時用以作為估計及假設之資訊一致，相關折現率則與實質上條件及特性相同之金融工具之報酬率相等。

1. 金融資產

112 年度適用

本公司以下列二項基礎，將金融工具投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a)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b)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性。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之金融資產，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 (a) 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
- (b) 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性：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原始認列時，係以公允價值衡量，並加計取得之交易成本，原始認列金額與到期金額間之差額，採用有效利息法攤銷，其攤銷數認列為當期損益。後續評價以有效利息法計算之攤銷後成本衡量。若有已發生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後續期

間減損金額減少，若係明顯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予以迴轉並認列為當期利益，但該迴轉不得使帳面金額大於未認列減損情況下之攤銷後成本。

111 年度適用

本黨所有慣例交易金融資產之認列與除列，係採交易日會計處理。金融資產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該分類係於金融資產原始認列時視其性質及目的而決定。

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係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具固定或可決定收取金額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墊付款項、限制用途資產及存出保證金。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係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衡量，惟短期應收款項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2. 金融負債及權益

本黨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1) 權益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本黨於資產減除其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黨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2) 金融負債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即屬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包括銀行借款、其他短期借款及應付款項等；係以有效利息法之攤銷後成本衡量，但未付息之短期應付款項，若折現影響不大，則以原始交易金額衡量。

金融負債除列

本黨僅於義務解除、取消或失效時，始將金融負債除列。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含應承擔之負債)之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七) 存貨

存貨成本計算採加權平均法計價，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除同類別存貨外應逐項比較。存貨之淨變現價值係以資產負債表日正常營業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為計算基礎，若存貨係為供應銷售合約而保留者，以契約價格為基礎；另材料採重置成本如為淨變現價值之最佳估計值則以重置成本衡量。

另發生正常報廢損失、盤損或盤盈亦認列為銷貨成本。存貨若有瑕疵、損毀及陳廢等情形時，則以淨變現價值為評價基礎。

(八)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按成本衡量。成本係指為取得資產而於購買或建置時所支付之現金、約當現金或其他對價之公允價值及拆卸、移除之估計成本。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部分的耐用年限不同時，則視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單獨項目處理。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之一部分進行重大重置時，若該重置部分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黨，則該重置成本認列為該項目之帳面金額，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則予以除列。

處分或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以處分價款與成本之差額決定，並列為當期損益。

(九)租賃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本黨為承租人

營業租賃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租賃契約若含有鼓勵簽署租賃合約之誘因時，該誘因之總利益，按租賃給付認列為費用之基礎，列為費用之減項。

或有租金皆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費用。

(十)限制用途資產—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係為投資關聯企業(以下簡稱被投資者)。關聯企業係指本黨對其具有重大影響之企業。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原始係依成本認列，其後依本黨所享有被投資者淨資產份額之變動而調整。被投資者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以與本黨採用一致之會計政策。

本黨取得被投資者之成本超過於取得日所享有被投資者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之部分，係認列為商譽，且包含於投資之帳面金額。取得日所享有被投資者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超過取得成本之部分，於重評估後立即認列為利益。

當被投資公司結束營業時，本黨即停止採用權益法，並將收回投資款與帳面金額之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十一)資產減損

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檢視資產的帳面金額以決定該等資產是否有減損跡象；若顯示有減損跡象，則進行減損測試，估計資產之可回收金額以決定應否認列減損金額。估計該項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共用資產若可按合理一致之基礎分攤時，則分攤至個別之現金產生單位，否則按合理一致之基礎分攤至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孰高者。評估使用價值時，係將估計未來稅前現金流量以稅前折現率加以折現，該折現率係反映現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尚未用以調整未來現金流量估計數之資產特定風險之評估。

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預期低於帳面金額，則將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立即認列為當期損失；但已辦理重估價之資產，其減損損失應在未實現重估增值餘額之範圍內，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減少未實現重估增值；如有餘額，則認列於損益。後續期間若因可回收金額之估計發生變動而增加可回收金額，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則調增至修正後之估計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不得超過若以往年度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應有之

帳面金額，迴轉之減損損失則認列為當期利益；但已辦理重估價之資產，其減損損失之迴轉利益，應於減損損失原認列於損益之範圍內，認列為損益；如有餘額，應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增加該項資產之未實現重估增值。

(十二) 收入、成本及費用

捐贈收入係於本黨實際收取現金時認列收入。其餘非捐贈之收入則通常於所約定之條件完成、已實現或可實現，且將可收到該項收入時認列。相關成本配合收入於發生時認列；費用則依權責發生制於發生時認列。

(十三) 借款成本

舉借資金而發生有關之利息及其他成本，若能直接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則予以資本化為該資產之成本之一部份，其餘借款成本則於發生期間認列為費用。符合要件之資產係指必須經一段相當長期間始達到預定使用或出售狀態之資產，包括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等。

(十四) 員工退休福利

支付員工退休金之義務，係於員工在職期間依法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當期費用。

(十五) 所得稅

依財政部發佈之「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第二條規定：「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符合下列規定者，其本身之所得及其附屬作業組織之所得，除銷售貨物或勞務之所得外，免納所得稅：…六、其董監事中，主要捐贈人及各該人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之親屬擔任董監事，人數不超過全體董監事人數三分之一。…八、其用於與其創設目的有關活動之支出，不低於基金之每年孳息及其他各項收入百分之六十。…」，予以辦理所得稅結算申報。若不符合免稅要件，仍應依法課稅。以前年度高估或低估之所得稅列為核定年度所得稅費用之調整項目。

四、會計準則變動：無。

五、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 現金及約當現金

	112.12.31	111.12.31
庫存現金及零用金	\$ 3,851,812	\$ 616,565
銀行存款	62,535,401	40,205,673
合計	<u>\$ 66,387,213</u>	<u>\$ 40,822,238</u>

上述現金及約當現金未有設定質押擔保之情形。

(二) 應收款項

	112.12.31	111.12.31
應收帳款	\$ 10,966,138	\$ 200,308
減：備抵損失	—	—
應收帳款淨額	<u>\$ 10,966,138</u>	<u>\$ 200,308</u>

係應收黨務經費及政治獻金應收款等。

(三) 墊付款項

	112. 12. 31	111. 12. 31
各縣市委員會辦公經費週轉金	\$ 620, 000	\$ 1, 650, 000
墊付中央單位業務週轉金	—	970, 000
墊付民主基金會	—	155, 200
墊付活動借支	4, 744, 839	—
墊付地方留存黨費	36, 483, 455	42, 342, 316
墊付租金費用	—	7, 110, 435
墊付業鑫及建業法律事務所律師費	932, 357	558, 243
預付選務費用	13, 669, 455	—
墊付其他雜支	190, 138	—
合 計	\$ 56, 640, 244	\$ 52, 786, 194

(四)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本黨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成本變動明細如下：

	土地	房屋及建築	合計
<u>成本</u>			
112. 1. 1 餘額	\$ 277, 314, 403	\$ 63, 411, 375	\$ 340, 725, 778
增添	—	—	—
處分	(97, 100, 918)	(4, 673, 300)	(101, 774, 218)
移轉	65, 475, 039	39, 570, 717	105, 045, 756
112. 12. 31 餘額	\$ 245, 688, 524	\$ 98, 308, 792	\$ 343, 997, 316
111. 1. 1 餘額	\$ 256, 728, 502	\$ 50, 492, 975	\$ 307, 221, 477
增添	—	—	—
處分	—	(491, 600)	(491, 600)
移轉	20, 585, 901	13, 410, 000	33, 995, 901
111. 12. 31 餘額	\$ 277, 314, 403	\$ 63, 411, 375	\$ 340, 725, 778
<u>帳面金額</u>			
112. 12. 31	\$ 245, 688, 524	\$ 98, 308, 792	\$ 343, 997, 316
111. 12. 31	\$ 277, 314, 403	\$ 63, 411, 375	\$ 340, 725, 778

2. 係各地方黨部所在地之土地及房屋等。

3. 民國 112 年度

(1) 本期房屋及建築物減少係因配合台中市政府逕為變更移轉大墩段 476 地號及坐落該段之 5511 建號產權登記為台中市，本案本黨已提出行政訴訟，於本案訴訟確定前，先行配合減少土地 97, 100, 918 及房屋金額 4, 673, 300 元。

(2)本期移轉係因台中市豐原區及北區土地、建物原遭法院查封拍賣，因流標及應買程序後未完成拍賣，於民國 112 年度解除查封，自「限制用途資產」重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故移轉土地金額 65,475,039 元及房屋金額 39,570,717 元。

民國 111 年度

(1)本期房屋及建築物減少係因配合彰化市公所拆除彰化市成功段建築物，故減少房屋金額 491,600 元。

(2)本期移轉係因新竹市竹北區及台南市新營區土地、建物原遭法院查封拍賣，因流標及應買程序後未完成拍賣，於民國 111 年度解除查封，自「限制用途資產」重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故移轉土地金額 20,585,901 元及房屋金額 13,410,000 元。

4. 上述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未有設定抵押擔保之情形。

5. 本黨未依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之規定提列折舊。

(五)限制用途資產

	112. 12. 31	111. 12. 31
永豐銀行中崙分行 00388-7 帳戶	\$ 1,950,487	\$ 1,950,487
出售中央黨部大樓房地尾款	100,000,000	100,000,000
應收中投公司股息	3,988,559,669	3,469,270,362
應收欣裕台公司股息	4,145,109	4,145,109
備抵損失—應收股息	(3,992,704,778)	(3,473,415,471)
應收欣裕台公司減資款	300,000,000	300,000,000
備抵損失—應收減資款	(300,000,000)	(300,000,000)
土地	122,870,712	197,224,779
房屋	181,947,128	223,031,245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中投	20,625,287,000	18,244,280,00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欣裕台	164,583,886	188,899,515
信託財產—美金債券	741,891,461	741,891,461
限制用途資產房屋—已拍賣未完成過戶交易	—	1,849,500
合 計	<u>\$ 21,938,530,674</u>	<u>\$ 19,699,126,987</u>

1. 對中投公司及欣裕台公司之應收股息及應收減資款尚於訴訟中，其訴訟結果不表樂觀，故全數提列備抵損失，詳附註七。

2. 民國 112 年度土地及房屋經法院拍賣流標解除查封重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土地及建物分別為 65,475,039 元及 39,570,717 元、法院拍賣土地及建物計分別為 8,879,028 元及 1,513,400 元。

3. 民國 111 年度土地及房屋經法院拍賣流標解除查封重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土地及建物分別為 20,585,901 元及 13,410,000 元、法院拍賣土地及建物計分別為 4,333,704 元及 2,580,000 元。

(六)借款

	112. 12. 31	111. 12. 31
流動負債		
短期借款	\$ 60,000,000	\$ 30,000,000

係因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凍結所有帳戶，為處理黨務開支，爰由本黨主席及秘書長向友人借入款項支應。

(七)基金

項 目	112. 01. 01	本期變動	112. 12. 31	備 註
黨務發展基金	\$ 741,891,461	—	\$ 741,891,461	限制用途資產—信託財產
黨營事業基金	18,433,179,515	2,356,691,371	20,789,870,886	限制用途資產—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房地產基金	762,831,302	(114,016,146)	648,815,15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限制用途資產—土地、房屋、已拍賣未完成過戶交易之土地及房屋
黨務基金	81,302,304	(3,560,098)	77,742,206	留抵稅額
合 計	\$ 20,019,204,582	\$ 2,239,175,127	\$ 22,258,319,709	

(八)所得稅

本黨機關或團體及其作組織結算申報業經財政部臺北國稅局核定至 109 年度；另本黨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之所得稅結算申報，均符合「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之規定，得免納所得稅。

計算公式如下：

1. 用於與其創設目的活動之支出\$1,134,973,482／創設目的之收入\$1,098,542,845＝103.32%。
2. 用於與其創設目的活動之支出，因不低於基金之每年孳息及其他各項收入 60%，故免納所得稅。

	112 年度	111 年度
依稅法規定應納所得稅	\$ —	\$ —
當期所得稅費用	—	—
減：暫繳及扣繳	(99,431)	—
本期所得稅（資產）	\$ (99,431)	\$ —

(九)黨費收入

	112 年度	111 年度
常年黨費	\$ 39,044,060	\$ 35,407,365
其他黨費	85,906,067	110,873,714
合 計	\$ 124,950,127	\$ 146,281,079

(十) 政治獻金收入

	112 年度	111 年度
個人捐贈收入	\$ 101,202,463	\$ 72,099,043
營利事業捐贈收入	49,951,450	55,463,074
人民團體捐贈收入	485,000	674,800
匿名捐贈收入	867,609	136,314
利息收入	62,204	21,309
合 計	<u>\$ 152,568,726</u>	<u>\$ 128,394,540</u>

(十一) 其他收入

	112 年度	111 年度
其他收入	\$ 53,496,951	\$ 4,620,338
利息收入	1,863,474	929,772
合 計	<u>\$ 55,360,425</u>	<u>\$ 5,550,110</u>

(十二) 其他損失

	112 年度	111 年度
無法運用之中央投資公司股息	\$ 519,289,307	\$ 744,607,519
處分資產損失	101,774,218	-
其 他	49,110,010	-
合 計	<u>\$ 670,173,535</u>	<u>\$ 744,607,519</u>

六、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

本期發生之用人費用依其功能別彙總如下：

	112 年度			111 年度		
	屬 於 政治 獻金	屬 於 辦公 經費	於 合 計	屬 於 政治 獻金	屬 於 辦公 經費	於 合 計
用人費用						
薪 資	42,318,316	101,449,188	143,767,504	68,134,610	84,264,466	152,399,076
退休金	4,473,849	4,276,711	8,750,560	3,104,178	5,189,952	8,294,130
保險費	9,000,887	8,992,587	17,993,474	7,497,856	10,759,723	18,257,579

七、重大或有事項

本黨係中央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及欣裕台股份有限公司之股東，該二公司於民國 105 年 11 月 1 日經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認定為本黨之附隨組織，並於民國 105 年 11 月 29 日經不當黨產委員會做成行政處分，飭令本黨移轉其持有之中央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及欣裕台股份有限公司之全部股權為中華民國所有，而應收中央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及欣裕台股份有限公司之股利及減資款亦不得領取，第一審法院於民國 105 年 12 月 16 日針對本黨移轉所持有上開公司全部股權之行政處分裁定停止執行，經本黨提起上訴後，最高行政法院於民國 113 年 1 月 25 日駁回本黨之上訴，上開應收股款及減資款已全數提列減損。另，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亦追

部分本政黨所持有之土地及房屋，並已作成行政處分，詳附註五(五)之說明。依政黨及其附隨組織不當取得財產處理條例第九條第一項規定，上開公司之財產除為履行法定義務或有其他正當理由者或符合黨產會所定許可要件並經其同意外禁止處分。

八、其他—追溯適用及追溯重編之影響數

(一)民國 110 年法院拍賣本黨土地及建物之收入皆由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取走，本黨無法得知標售土地及建物之收入分配情形，已於民國 110 年以售價同時帳列其他收入及其他損失；於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本黨得知該收入部分係給付予大解員工分別為 27,946,079 元及 263,307,773 元，故以「追溯適用及追溯重編之影響數」項目調整增加累積盈虧。

(二)本黨對於中央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及欣裕台股份有限公司之民國 111 年應收減資款 300,000,000 元及應收股利 1,659,798,039 元，經評估收回可能性極低，故全數提列備抵減損失，並以「追溯適用及追溯重編之影響數」項目調整減少累積盈虧。

九、首次適用企業會計準則公報第 15 號「金融工具」第二次修正

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依企業會計準則公報第 15 號「金融工具」第二次修訂條文前後金融資產之衡量種類及帳面金額如下：

	第二次修訂條文前		第二次修訂條文後	
	衡量種類	帳面金額	衡量種類	帳面金額
現金及約當現金	放款及應收款	\$ 40,822,238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 40,822,238
應收帳款	放款及應收款	200,308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200,308
存出保證金	放款及應收款	647,508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647,508

社團法人台北市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北市財證字第 11313409 號

會員姓名： 陳仁基

事務所電話： (02)27622258

事務所名稱： 建昇財稅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統一編號： 04131779


事務所地址： 台北市松山區南京東路五段108號13樓

委託人統一編號： 01032780

會員書字號： 北市會證字第 1032 號

印鑑證明書用途： 辦理 社團法人中國國民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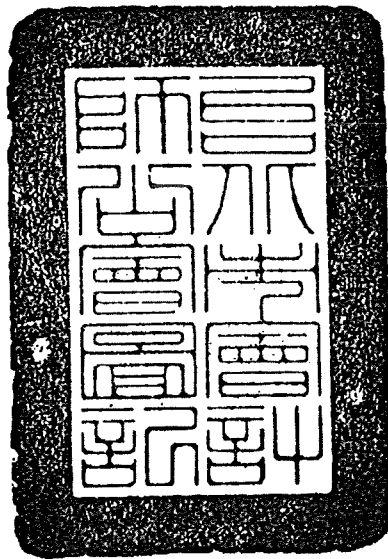
112 年度 (自民國 112 年 01 月 01 日 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 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 (一)	陳仁基	存會印鑑 (一)	
------------	-----	-------------	---

理事長：



核對人：



中華民國 113 年 03 月 11 日